

固定资产投资代码：
31011263040348820181D3101002

项目编号：201851000081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沪闵规划资源许建变〔2024〕54号

关于变更莘庄工业区 MHP0-0501 单元 34AA-01A 地块租赁住房项目（三街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填报的 20240619137308 《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

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土许建〔2018〕263号文核发沪闵建(2018)FA3101122018800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因设计优化，你（单位）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经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和本市

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

1) 1#、4#租赁住宅：1#单体地下建筑面积由 1698.2 平方米更正为 1821 平方米，4#单体地下建筑面积由 468.7 平方米更正为 490.5 平方米，图纸不变。

2) 2#-3#、5#-8#租赁住宅：各层局部阳台外墙调整；单套南侧住宅阳台不计容，单体计容建筑面积相应调整，总建筑面积不变。

3) 3#、5#-8#租赁住宅：一层局部租赁住房调整为日常通行功能，建筑轮廓、面积不变。

4) 6#、7#租赁住宅：建筑高度由 57.1 米更正为 55.8 米，图纸不变。

5) 1#-8#租赁住宅：外立面微调。

6) 9#公厕：建筑面积及计容面积均由 61.2 平方米更正为 65 平方米，图纸不变。

7) 10#垃圾压缩站：建筑高度由 5.25 米调整为 5 米，单体图纸相应调整。

8) 11#配电房：建筑轮廓调整，总建筑面积由 150.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0.5 平方米,地下 0 平方米)调整为 397.44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8.72 平方米,地下 198.7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 150.5 平方米调整为 198.72 平方米；建筑高度由 5.7 米调整为 7.89 米。

9) 12#、13#配电房：建筑轮廓调整，总建筑面积由 150.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0.5 平方米,地下 0 平方米)调整为 467.84 平方米(其中地上 233.92 平方米,地下 233.92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由 150.5 平方米调整为 233.92 平方米；

建筑高度由 5.7 米调整为 7.25 米。

10) 地下车库：地库地下建筑面积由 20593.67 平方米更正为 20342.8 平方米，图纸不变。

11) 地下面积分类表：上述调整后，变更地下面积分类表。

12) 总平面图：部分建筑间距调整。上述调整后，建筑退界、建筑间距等相应调整，经济技术指标相应由“总建筑面积 87062.8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30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2760.5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64231.7 平方米”调整为“总建筑面积 87544.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4223.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320.86 平方米)，计容面积 62800.32 平方米”，住宅套数由 1081 套调整为 1074 套。

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为准。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并告知相关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抄送：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印发